

### 11.3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11.3
名称	负责区总工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工作,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(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,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)第二条第十一款:“负责工会自身建设,承担本级总工会委员会的换届和代表大会的组织筹备工作、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队伍建设工作。负责区总工会机关党的建设,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严肃党内政治生活,践行党的群众路线。”
实施机构	机关党委
职责边界	机关党委
运行流程	研究制定工作方案,组织抓好落实
运行要件	区总工会会议纪要、机关党委工作安排、文件
责任事项	区总工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织活动开展经常、富有成效,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培训制度落实、成效明显,党员管理工作规范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: 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: 65309957